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会拟提名吴念博、吴炆皜、滕有西、王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管亚梅、张杰、朱良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管亚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简历附后）

上述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共支付津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其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议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念博（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市无线电十二厂车间主任、厂长，1990年参与筹建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吴念博先生现任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锔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吴念博先生还担任苏州高新区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荣誉副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分立器件分会副理事长、苏州明德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2020年8月25日，吴念博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78.545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553.39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和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吴炆皞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念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吴炆皞（男），1982年出生，日本东京大学硕士。曾担任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先行共通部项目经理，从事软件架构设计和开发，负责欧洲、日本、中国项目开发协调管控；苏州明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三轴微机电加速度传感器的产业化，从事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项目管理等工作；历任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吴炆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明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马来西亚AIC SEMICONDUCTOR SDN. BHD公司董事，苏州璞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炆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炆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滕有西（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连续六年被评为“新财富金牌董秘”和“证券时报百佳董秘”，2016年入选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并特聘入选其专家委员。滕有西先生历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品质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公司副厂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苏州固锝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锝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AIC SEMICONDUCTOR SDN. BHD. 公司董事。

截至2020年8月25日，滕有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9.17万股，通过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4.47万股。滕有西先生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滕有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王懿（男），1986年出生，硕士学位。曾担任江苏英特神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工程师、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工程师、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事MEMS传感器产业研究、行业培训、市场服务等工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上海传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MEMS分会副秘书长、南京千纸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王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管亚梅（女），1970年出生，博士后，教授。历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系副主任、审计系主任。自2011年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亚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管亚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杰（男），1968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曾担任苏州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副主任、苏州钟山明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福田激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钟山明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朱良保（男），1966年出生，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哲学博士，历任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经理、墨西哥 MONTE DE ORO 公司副总经理、扬中市政协常委、扬中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合金投资太湖集团副总经理、江苏盛达五金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 LDK）董事、常务副总裁、三胞集团常务副总裁、中科招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产业投资中心总经理、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苏州高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良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良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